

#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豫 1503 清申 3 号

申请人：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 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3MB1A01389X。

法定代表人：张继伟，党组书记、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章婷，法规股负责人。

被申请人：信阳金管家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住所地：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瑞龙大厦 1009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0DMUE0Q。

法定代表人：白传顺。

申请人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称，被申请人信阳金管家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注册时间：2014 年 5 月 29 日，登记机关：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白传顺，营业范围：企业营销策划。2018 年 5 月 3 日，原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桥分局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对被申请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决定后，被申请人在其登记的经营场所停业经营超过六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之规定，现依法提起清算申请，请予受理。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信阳金管家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该强制清算案件有管辖权，被申请人的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2018 年

5月3日，原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桥分局对被申请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至今未办理注销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信阳金管家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潘 涛

审 判 员 彭 洁

审 判 员 陈 卫 卫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房 志 茹

书 记 员 丁 宁